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6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晶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林晶之居留地址設於臺北市文山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經核債務人業於民國115年3月29日離台，有內政部移民署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在卷可憑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